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18〕5号

关于澄江县金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澄江县金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澄江县金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、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备案（澄发改发[2017]172 号），项目位于九村镇龙潭村委会干海子。该项目总投资 997.9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。项目总用地 20 亩（13333.4

m²), 总建筑面积 1600.00 m²,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原料仓库、质检室、中控室、卫生间等, 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40 m², 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620 m², 质检室建筑面积 300 m², 中控室建筑面积 30 m², 卫生间建筑面积 10 m², 不设置办公、食堂等生活设施。项目散装产品约为 25 万吨/年, 袋装产品约为 5 万吨/年。

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(二)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 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输送、计量、投料生产采用密闭装置, 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; 加强厂区生产管理, 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, 粉尘排放满足 GB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。

(三) 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,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, 排入沉淀池处理, 经处理达到 JGJ-2006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后全部回用于制砖配料搅拌, 不得外排。

(四)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, 切实加强设备声源的消声、隔

声处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生产固废进行分类收集、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。

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